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公告

關連交易

委任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
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工程的主要承包商；
2. 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無錫廣成建議與乙承包商訂立無錫主要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乙承包商為無錫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綠地穎晟建議與乙承包商訂立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乙承包商為廣西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東C-01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東C-01工程的承包商；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東A-13第一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東A-13(一標段)工程的承包商；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東A-13第二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東A-13(二標段)工程的承包商；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東A-13第三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東A-13油漆工程的承包商；
8.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A-01第一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土石方工程的承包商；
9.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A-01第二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基坑防護工程的承包商；
10.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樁基工程的承包商；
1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A-01第四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樁基測試工程的承包商；
1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口綠地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西A-01第五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西A-01油漆工程的承包商；

13. 本公司擁有50.1%權益的子公司海南天泓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802第一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802裝飾工程的承包商；及
14. 本公司擁有50.1%權益的子公司海南天泓建議與甲承包商訂立海口802第二份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海口802油漆工程的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650,244,4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9.07%。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100%及55%權益。因此，各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當中包括)承包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關連交易－承包商協議

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主要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工程按相關建設圖則所示進行結構建設、電力及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配套建設及工程，以及就有關建設提供質量控制，及就海口西A-01工程的建材分包提供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美蘭區東至次二路、南至次九路、西至次一路、北至海榆大道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約93,208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43,124,690.18元(約169,030,259港元)，可根據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549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 無錫主要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無錫廣成(作為主事人) (ii) 乙承包商(作為主要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無錫項目按相關招標文件及圖則及建設規格所示進行所有住宅、配電房、地庫、保安室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所有結構建設、電力、管道和排水安裝工程及配套工程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平湖路與尚德路交叉口北側的雪浪坪地鐵站
估計施工面積：	約74,702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25,450,969元(約148,157,594港元)，可根據無錫主要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912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3. 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綠地穎晟(作為主事人) (ii) 乙承包商(作為主要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廣西項目進行相關建設圖則所示的土木工程、電力及機械工程、安裝工程以及配套建設及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架設管道、建造外牆、挖掘管井等)，以及就廣西項目建設提供質量控制及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三津大道與智興路交匯處的綠地新里•璞悅公館
估計施工面積：	約394,820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273,752,175元(約323,301,319港元)，可根據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97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4. 海口東C-01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東C-01工程按照投標方提供的招標圖則提升相關單位的設計及進行精裝修工程(包括大堂、店舖、電梯間、公共走廊、走廊天花、牆壁、地板及電梯門罩)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C-01(27)號地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11號商業樓
估計施工面積：	9,092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5,176,523.09元(約6,113,474港元)，可根據海口東C-01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4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5. 海口東A-13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東A-13(一標段)工程按照投標方提供的招標圖則提升相關住宅單位及公用地方(包括第1、2、5及6號樓宇的內部裝飾；第9及10號樓宇C型、C-1型及D型單位的內部裝飾；第1、2、5、6、9及10號樓宇的大堂及公用地方的裝飾；第1、2、9、10、13及14號樓宇的商店公用地方的裝飾；而裝飾工程包括屋頂、牆壁、地板、電梯門及其他相關部分)的設計及進行精裝修工程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A-13(21)號地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

估計施工面積： 約75,623.32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9,936,452元(約23,544,950港元)，可根據海口東A-13第一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12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 海口東A-13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東A-13(二標段)工程按照投標方提供的招標圖則提升相關住宅單位及公用地方(包括第3、4、7及8號樓宇的內部裝飾；第11及12號樓宇C型、C-1型及D型單位的內部裝飾；第3、4、7、8、11及12號樓宇的大堂及公用地方的裝飾；第3、4、11及12號樓宇的商店公用地方的裝飾；而裝飾工程包括屋頂、牆壁、地板、電梯門及其他相關部分)的設計及進行精裝修工程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A-13(21)號地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
估計施工面積：	約81,420.77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23,121,219元(約27,306,160港元)，可根據海口東A-13第二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120個曆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7. 海口東A-13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東A-13油漆工程進行1號至14號樓宇的外牆油漆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運輸、測試材料等)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A-13號地塊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6,816,677.04元(約8,050,496港元)，可根據海口東A-13第三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130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8. 海口西A-01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土石方工程按照招標計劃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基坑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提升)
項目地點：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4,258,033.39元(約5,028,737港元)，可根據海口西A-01第一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90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9. 海口西A-01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基坑防護工程進行基坑支護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混合樁、斜坡防護、輕型井點、排水、防護工程及清除樁芯土(如有)以及於水井鑽孔樁工程竣工後進行其他相關工程)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8,433,824.30元(約9,960,346港元)，可根據海口西A-01第二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30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0. 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樁基工程為第1、2、3、7、8、12、13、13-1號樓宇及地庫進行樁基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樁柱、打樁及就臨時地盤建設道路)及產品防護，以及於樁基工程竣工後清理樁芯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0,704,796.83元(約12,642,365港元)，可根據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45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11. 海口西A-01第四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樁基測試工程為第1、2、3、7、8、12、13、13-1號樓宇及地庫進行樁基測試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樁柱、打樁及就臨時地盤建設道路)及產品防護，以及於樁基工程竣工後清理樁芯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214,502.49元(約253,327港元)，可根據海口西A-01第四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3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2. 海口西A-01第五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口綠地(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西A-01油漆工程對第4、5、6及18號樓宇進行外牆塗漆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設計及圖則、交付前的場地防護以及相關分包管理等)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3,844,677元(約4,540,564港元)，可根據海口西A-01第五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80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13. 海口802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訂約方：	(i) 海南天泓(作為主事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就海口802裝飾工程進行展示樣板區域的裝飾工程(包括兩間樣板房及相關公用地方)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長濱四路海長流四期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1,398,863.04元(約1,652,057港元)，可根據海口802第一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合約期間：	40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14. 海口802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 訂約方： (i) 海南天泓(作為主事人)
-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宜： 就海口802油漆工程對第1、2、8、9、10及S-1號樓宇(二標段)進行外牆油漆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運輸、測試物料等)
- 項目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長濱四路(二標段)
- 估計施工面積： 不適用
- 估計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3,148,872.55元(約3,718,818港元)，可根據海口802第二份承包商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合約期間： 25日
-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承包商協議尚未訂立。該等承包商協議的實際日期(或預計日期)將於就本公告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支付條款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須按建設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

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最終總合約金額乃根據由獨立測量師編製的最終結算報告(「**最終結算報告**」)所列的結算金額而定。最終結算報告將由相關承包商協議訂約方確認及簽署。一般而言，估計總合約金額的70%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

就主要承包商協議而言，就相關主要承包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施工成本出具最終結算報告當日或最後結付日期起計一年內，須繳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各主要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付款，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後，分兩期發放予相關承包商，最後一期付款須於各相關建設工程的五年保證期屆滿後發放。

就承包商協議(主要承包商協議除外)而言，就相關承包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施工成本出具最終結算報告當日或最後結付日期起計一年內，須繳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付款，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後，須於各相關建設工程的兩年保證期屆滿後發放。

此外，倘若干主要建設材料的市價波動超出各承包商協議協定的上限(介乎±5%至±10%)，各主要承包商協議及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將調整以應對該等波動。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高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價格} = \text{合約價格} + \left[\frac{\text{平均價格} - \text{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text{預先協定的上限}} \times (1 + \text{預先協定的上限}) \right]$$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低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價格} = \text{合約價格} + \left[\frac{\text{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 \text{平均價格}}{\text{預先協定的上限}} \times (1 - \text{預先協定的上限}) - \text{平均價格} \right]$$

附註：

「經調整價格」 指相關建設材料的經調整價格

「合約價格」 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主要建設材料的原本價格

「平均價格」 指價格估計期內相關建設材料的平均價格

「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預先協定的上限」 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就主要建設材料相關市價波動的預先協定的上限(介乎 ± 5 至 ± 10)

上述調整乃按等額基準作出，並符合中國建設行業市場慣例。實際調整須根據最終結算報告而釐定，亦概無協定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總合約金額上限。根據本公司過往之經驗及慣例，類似承包商協議之總合約金額之調整並未超出相關承包商協議之總合約金額的5%。因此，如任何承包商協議之調整超出總合約金額的5%，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承包商協議的相關調整以及經修訂總合約金額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將與有關承包商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監管有關調整。

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相關建設項目所在地現行生效的規管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可收取的费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有關規則或法規規定建設項目所用的估計預期材料數量)後釐定。然而，毋須事先就相關建設項目的估計預算取得政府批准。

承包商協議的合約金額亦經參考規管建設费用的現行地方規則及法規後釐定。各建設項目的估計總合約金額，乃將下文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估計所需建設工程量(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計算)加總後，乘以相關省份就有關工日

及建設材料不時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書面及／或網站上公佈的現行參考市價達致。此外，承包商在釐定工日及建設項目所採用的建設材料數量時須遵守《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根據上述規範，(i)獨立測量師須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建設工程量及各項建設項目的工日數量，該等因素主要包括預計施工面積及工程性質；及(ii)承包商在採購建設項目的若干材料前，須向其獨立測量師提交載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的相關建設規劃以供審批。各承包商協議採用類似計算方法。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測量師以協助其估計各建設項目的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

該等規則及法規載列如下：

(1) 就無錫項目而言：

- 《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表(2004)》；
- 《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表(2004)》；
- 《江蘇省建施工程費用定額(2009)》；及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2) 就廣西項目而言：

- 《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6年)；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及
- 《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消耗量定額》(2013年)。

(3) 就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建設工程而言：

- 《海南省房屋建設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2011)》；
- 《海南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常用冊2008)》；
- 《海南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2011)》；
- 《海南省園林工程綜合定額(2005)》；
- 《海南省裝飾工程綜合定額(2008)》；
- 《海南省房屋修繕工程綜合定額(2007)》；及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2008)》。

上述所有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位於相關地點且將建設工程外包予主承包商的建設項目。本集團的成本控制部將監察釐定總承包工程及分包工程的各項費用的組成，以確保本集團於開展各建設項目前已遵守所有規則及法規。

在敲定總合約金額前，本集團亦曾比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支付的費用。比較有關費用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項目施工成本及先前項目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已將向承包商提供的各承包商協議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儘管建設工程之價格經參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公佈之法規及市價釐定，承包商向本公司所作之合約報價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作之該等報價，理由為相對獨立第三方而言，承包商因與供應商之不同程度之業務關係，以不同價格獲得建設材料，以及因不同技能水平引致的項目所耗時間出現差別。

資金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訂立承包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承包商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

董事會(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和吳正奎先生，亦不包括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於通函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應付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管理。

綠地控股為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業務。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7%。

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控股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650,244,4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9.07%。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100%及55%權益。因此，各承包商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各份承包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前，各份協議將不會生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當中包括)承包商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	指	無錫項目、廣西項目、海口西A-01工程、海口東A-13工程、海口東C-01工程、海口東A-13(一標段)工程、海口東A-13(二標段)工程、海口東A-13油漆工程、海口西A-01土石方工程、海口西A-01基坑防護工程、海口西A-01樁基工程、海口西A-01樁基測試工程、海口西A-01油漆工程、海口802裝飾工程及海口802油漆工程的統稱，而「建設項目」指該等項目的任何一項

「承包商協議」	指	主要承包商協議、海口東C-01承包商協議、海口東A-13第一份承包商協議、海口東A-13第二份承包商協議、海口東A-13第三份承包商協議、海口西A-01第一份承包商協議、海口西A-01第二份承包商協議、海口西A-01第三份承包商協議、海口西A-01第四份承包商協議、海口西A-01第五份承包商協議、海口802第一份承包商協議及海口802第二份承包商協議的統稱，而「承包商協議」指該等協議的任何一份
「甲承包商」	指	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
「乙承包商」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55%權益
「承包商」	指	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統稱，而「承包商」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承包商協議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海口綠地」	指	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SH)，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綠地穎晟」	指	南寧綠地穎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西主要 承包商協議」	指	綠地穎晟與乙承包商建議就廣西項目將予進行的 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廣西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三津大 道與智興路交匯處的綠地新里•璞悅公館物業 開發項目
「海口東A-13 (一標段)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 A-13(21)號地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進行的精裝 修工程(一標段)
「海口東A-13 (二標段)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 A-13(21)號地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進行的精裝 修工程(二標段)
「海口東A-13 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東A-13(一標 段)工程將予進行的精裝修工程所訂立的承包 商協議
「海口東A-13 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東A-13(二標 段)工程將予進行的精裝修工程所訂立的承包 商協議
「海口東A-13 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東A-13油漆工 程將予進行的外牆油漆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 議
「海口東A-13 油漆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 A-13號地塊上第1至14號樓宇的外牆油漆工程

「海口東C-01 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東C-01工程將予進行的精裝修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東C-01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東片區C-01(27)號地塊上的海口靈山綠地城第11號商業樓宇其中三層進行的精裝修工程
「海口西A-01 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土石方工程將予進行的土石方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西A-01 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基坑防護工程將予進行的基坑防護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西A-01 第三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樁基工程將予進行的樁基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西A-01 第四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樁基測試工程將予進行的樁基測試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西A-01 第五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油漆工程將予進行的外牆油漆工程所訂立的獨立分包合約
「海口西A-01 土石方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上建設的片西區市區重建及物業開發項目的土石方建設工程

「海口西A-01 基坑防護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進行的基坑防護工程
「海口西A-01 油漆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上第4、5、6及18號樓宇的外牆油漆工程
「海口西A-01 樁基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就第1、2、3、7、8、12、13及13-1號樓宇以及地庫的樁基建設工程
「海口西A-01 樁基測試工程」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西片區A-01號地塊(1-1標段)就第1、2、3、7、8、12、13及13-1號樓宇以及地庫的樁基測試工程
「海口西A-01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東至次二路、南至次九路、西至次一路、北至海榆大道A-01號地塊(1-1標段)上建設的片西區市區重建及物業開發項目
「海口802 第一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南天泓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802裝飾工程將予進行的裝飾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802 第二份承包商協議」	指	海南天泓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802油漆工程將予進行的外牆油漆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海口802裝飾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長濱四路海長流四期進行的裝飾工程
「海口802油漆工程」	指	將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長濱四路(二標段)第1、2、8、9、10及S-1號樓宇進行的外牆油漆工程
「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綠地與甲承包商建議就海口西A-01工程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海南天泓」	指	海南天泓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1%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承包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包商協議」	指	海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無錫主要承包商協議及廣西主要承包商協議的統稱，而「主要承包商協議」指該等協議的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綠杰」	指	蘇州綠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無錫廣成」	指	無錫廣成地鐵上蓋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
「無錫主要 承包商協議」	指	無錫廣成與乙承包商建議就無錫項目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所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無錫項目」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平湖路與尚德路交叉口北側的雪浪坪地鐵站南區建設的物業開發項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1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